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49 号

申请人：陆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 311200180559085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本人不在执法现场无法处理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日作出补正通知，9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5 日 9 时 5 分，申请人将小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于报春路龙茗路北约 80 米处（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9 月 13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其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做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现场违法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于涉案地点停车已经物业向相关部门报备，且执法时不在执法现场无法及时处理。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现场违法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地点设有黄色警告标识并标明“停车行为违法 请立即驶离 电子警察监管（违法停车）”，涉案车辆停放位置处施划了限时停车泊位，有明显的停车指示牌，标明可停车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 7:00-8:30 14:30-17:30 18:30-次日 7:00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全天”，该黄色警告标识和停车指示牌已起到了提醒和告知作用，故申请人于2024年8月15日9时5分在此停放车辆，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的311200180559085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